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578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564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796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90455 號函核定暨 98 年 11 月 18 日(98)德教通字第 01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41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9143 號函核定暨 100 年 11 月 10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154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4473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招生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三條 (招生名額)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碩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碩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其特性另訂之。

除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組),並依各組之性質分組命題考試,但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其招生名額明定招生簡章內。

第四條 (招生方式)

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考試如採面試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在職生或在職專班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或在職專班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如招收在職生，並須符合本校碩士班訂定之報考資格條件。

二、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須具有相當工作經驗且符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報考資格條件之在職生。

三、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增訂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考生須符合各項條件方得報名。

第六條 (招生日期)

碩士班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錄取原則)

碩士班甄試、考試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若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並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制班別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報教育部，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使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與碩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九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須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考試報考資格。

第十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該種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辦理試務工作時，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甄試、考試招生之所有考生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甄試、考試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方式、招生糾紛處理程序、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明訂於甄試或考試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十二條

各種甄試、考試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